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20-016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横河模具,证券代码:300539)及可转债(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13)自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情况的说明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17日公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波动较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014),鉴于前述事项,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充分告知风险,公司决定就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横河模具,证券代码:300539)及可转债(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13)于2020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目前公司相关自查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横河模具,证券代码:300539)及可转债(债券简称:横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13)自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尚在编制中,相关数据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3、近期“横河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横河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4、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风险及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关于公司自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停牌自查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可转债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交科,证券代码:00206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4月17日,浙江省召开全面推进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动员大会,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制定了《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筹承担全省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城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责,并积极参与与市县主导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下属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咨询乙级,试验检测乙级,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高等级公路养护等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综合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实施意见》明确了浙江省高水平建设交通强省2035年发展目标,为公司持续高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将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参与。但具体能否承揽到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4号),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启动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发行规模为25亿元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2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48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及原股东登记(2020年4月2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每股配售1.8173元面值可转债一个由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拟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份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披露。2019年度,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5,638,998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江山市政府签订相关协议,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和确保安全生产,不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等原则,加强与政府沟通,做好关停事宜,做好关停事宜相关准备工作,对涉及关停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公司拟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份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披露。2019年度,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5,638,998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经自查,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9)。因公司基建工程板块项目众多,分布于浙江省内、省外,以及海外多个国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度业绩预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告。鉴于项目经营数据正在审计过程中,公司财务部无法判断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上升或下降50%以上,但一季度业绩预计为正。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年报披露相关工作,将会按照要求在4月30日之前正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其所持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16.0%股权(“本次划转”)。鲁西集团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33.60%的股份,并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鲁西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鲁西集团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化集团核发了《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50号),批准同意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事项尚需通过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反垄断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有关批准以及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化投资及相关方将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股东上海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月14日、2月17日、3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股东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上海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博能”)以及上海智兴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能”)拟自2020年1月15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67,200股、3,704,800股和1,049,800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辉阳	集中竞价	2020/2/14	56.727	20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0/3/13	60.45	20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0/3/24	54.3612	100,000	0.05
智兴博能	集中竞价	2020/2/12	52.09	266,062	0.12
	大宗交易	2020/3/3	51.26	257,400	0.12
	集中竞价	2020/3/11	59.1378	455,969	0.21
智兴博能	大宗交易	2020/3/13	54.19	50,000	0.02
	集中竞价	2020/3/24	54.4394	277,000	0.13
智兴博能	集中竞价	2020/2/14	56.787	200,000	0.27
	总计			6,406,431	1.1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辉阳	合计持有股份	5,469,072	2.50	4,969,072	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268	0.63	867,268	0.40
智兴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4,101,804	1.88	4,101,804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19,472	6.77	13,513,041	6.18
智兴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3,704,868	1.69	2,998,437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14,604	5.08	11,114,604	5.08
智兴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4,199,278	1.92	3,599,278	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819	0.48	449,819	0.21
智兴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3,149,459	1.44	3,149,459	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87,822	11.19	22,081,391	10.0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121,955	2.80	3,715,524	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65,867	8.40	18,365,867	8.4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和高管锁定股。
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总部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故公司管理总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观澜厂区(以下简称“旧址”)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26513588
传真:0755-26519166
变更后: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002213
传真:0755-81790919
原在旧址办公的汽车事业部及部分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仍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董事会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及传真同步变更为上述新址及传真,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4,8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果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限售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己是否属于深股通投资者的,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剔除该类别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咨询联系人:史博
咨询电话:0519-67895373
传真电话:0519-898101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81 史博博
2 00****479 史博博
3 01****834 史博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7

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咨询联系人:史博
咨询电话:0519-67895373
传真电话:0519-898101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牧原MTN001,代码:10175100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票面年利率5.50%,付息兑付日期为2020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共支付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息合计人民币422,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5 宁波恒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59 宁波和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28 宁波和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32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08****034 宁波和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财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咨询联系人:周顺松、李孟良
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传真号码:0574-63411657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978,562,7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1.0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拟分派红利293,568,818.40元(含税),余额49,171,631.89元转入下年利润分配。
2、自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8,562,7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万向三兴集团有限公司
2 00****249 德露露
3 08****823 王新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345 0.02% 20,734 20,734 228,079 0.02%
1、高管股份 207,345 0.02% 20,734 20,734 228,079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355,383 99.98% 97,835,538 97,835,538 1,076,190,921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978,355,383 99.98% 97,835,538 97,835,538 1,076,190,921 99.98%
三、股份总数 978,562,728 100.00% 97,856,272 97,856,272 1,076,419,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76,419,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319元。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咨询联系人:王金金
咨询电话:0314-2059880
传真电话:0314-20591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